

請考生於應試當日繳交予系所人員

## 111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考生/陪同人員健康聲明書

招生學校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應試系(組)、學程：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

本人(考生) \_\_\_\_\_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甄審號碼為 \_\_\_\_\_，參加 111 年 1 月 20 日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」指定項目甄審(面試)，悉遵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佩戴口罩應試。

保證本人與陪同人員<sup>註1</sup> \_\_\_\_\_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」等禁止外出對象<sup>註2</sup>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考生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/手機：

陪同人員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/手機：

考生監護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

註1：每位考生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至多 1 人為限。

註2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 網站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

註3：本聲明書由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善盡保管之責，於保管 28 天後銷毀。